



事奉的原則

經文：羅 12:1-8

引言：

事奉的對象是人，而人是按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看不見的靈魂，與看得見的肉體，而人的生存是多元的，有思想，情感，知識，心志，興趣。在不同的時間有不同的程度，所以在事奉上，如單講求細節，順人意，那會很辛苦，“順了哥情，違嫂意，”所以當有一些原則。

一．把身體（指全人）獻給神為生命的活祭(12:1-2)

這是一生的，為活祭是生命的，當以神的旨意來更新我們的心意，這奉獻是心志，思想和行動三方面並重，二次提神所喜悅的，事奉單求神喜悅，甚麼是神喜悅的？耶穌的榜樣：祂照記在經卷上的旨意行(來10:5-9)。

二．憑信心的大小(12:3)

即容量的大小，量力而為，腳踏實地，按步就班去一步步地作。

三．各肢體在基督裏的合作聯絡(12:4-5)

分工合作，不是自己在指揮人，乃由基督藉聖靈的感動使用人不同的恩賜。

四．按恩賜而作

清楚各人的不同恩賜，而按恩賜專一去工作(羅12:6-8)，聖靈按自己的主權，給人不同的恩賜(林前12:8-11)。應當順服忠心，彼此配搭使用各人的恩賜(林前12:28-29)。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